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1322 會議室

主席：郭副局長俊傑

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記錄：周逸超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今天局長另有要公，所以由我來代理主持，感謝大家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會議，今天召開廉政會報是為了能夠落實廉能政策，貫徹乾淨政府的理念，也很高興能夠一起來檢視我們過去廉政業務執行的情形，希望藉由這次的機會來檢討過去並策勵未來。

國際透明組織每年都公佈高清廉度國家，這些國家都是國民所得高的國家，也就是清廉度越高，國民所得越高，同時城市也是最適合人居住的地方，因為他們的公民對於政策的參與度很高，所以國家不論是政策的訂定或執行的過程都能普遍的照顧到每一個階層，人民自然能夠感受到他們的幸福，相對於貪瀆嚴重的國家，國家資源被少數人來壟斷，人民沒有辦法享受到經濟的果實，所以導致社會發展停滯不前甚至倒退，因此我們廉能的政策必須要有社會的參與才能獲得成功，所以除了在機關內部建立效率及透明的公務體系外，並應重視企業經營的廉潔，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公眾的積極參與以及支持，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來參與這次的廉政會報。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鑒於本局多數同仁教育背景多為建築或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且本局相關法務人員多屬非編制人員，為使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處理業務時能夠妥適認事用法，進而提昇本局施政及為民服務效

能，並符合法治要求，請各單位於不妨礙公務及考量員工久任性的原則下，每年規畫派員參加各大學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等相關法律課程(至少 1 員)，由點而面，逐步提昇本局辦理業務之施政品質及效能服務。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廉政研究—以「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為例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三) 新北市政府 103 年道路工程路面路基施工品質專案稽查報告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四) 本局 103 年度「廉政研究」之建議及處理事項。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二、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主席裁示：請應申報財產人員記得確實如期申報。

參、專題報告

新北市政府 104 年道路工程路面路基施工品質專案稽查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胡處長培中：

去年採購處查核公所的案件大概有 20 件，成績大致都在乙等，我們以後會針對成績不佳的公所加強查核，同時我們也會做 A C 的抽查，另外我們會透過工程督導機制，把查核跟工程督導做結合，把工程督導的核心幹部納入查核小組，以教育訓練的方式統一小組成員的督導基準，至於管挖的部分，我們會和養工處互相配合去稽查回填料、開挖深度等等。

林總工程司崑虎：

報告內所提到工程品質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可以透過教育訓練來提升，但另一部分的問題是發生在 A C 廠以及

實驗室，這個部份我建議在現場鑽心取樣送實驗室時可以比照臺北市採取「盲試驗」的方式，臺北市是所有的道路AC試體取樣全部統一送到局的實驗室，進去之後先行彌封再用編號的方式送去委外的實驗室，這樣一來實驗室是對公家部門負責，比較不會因為業績的壓力而有將不合格的試體判定合格的情形。另外有關AC廠生產品質的部分，因為營建署目前在推行實驗室認證，我建議可以跟營建署合作達成這個目標。

邱科長奕恭：

第一，政風室的這份報告相當完整，以後也可以作為我們工程督導的參考，第二，我建議查核單位可以做一個整合，以避免造成業務單位為了應付查核而疲於奔命，第三，有關AC抽查的部分，要如何做到實驗室不敢做假，我建議可以採用樣體試驗後再於同一路段抽樣複查的方式來嚇阻實驗室不敢做假。

陳主任坤助：

就政風防弊的立場，我們十分支持這個創新的作為，尤其我們知道實驗室的問題是比較複雜的，以前發生過許多弊案，問題多出在實驗室受到操縱而出具不實的報告，所以如果能採取「盲試驗」的作法，應該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但執行細節的部分可能要請業務單位再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道路施工品質不佳的廠商及區公所來年請採購處都列入必要查核的名單。
- (二) 請養工處加強督導受補助區公所的工程品質，並請養工處研議試行辦理盲試驗。
- (三) 針對工程科科長的提議，請秘書單位列入爾後執行要注意的事項

肆、提案討論

一、本局 103 年道路工程路面路基施工品質專案稽查

報告改善建議執行情形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養工處道路養護一科廖科長學志（詳如簡報檔，附件2）：

本府政風單位於103年度辦理道路工程路面路基施工品質專案稽查，其稽查本府所屬機關共10案工程，其中汐止、泰山、永和區公所稽查結果未盡理想，故本處針對各區公所道路工程辦理後續相關具體稽查作為，稽查結論如下：

- （一）本次稽核結果有部分營造廠商承攬公所路面養護工程之鑽心厚度有偏低之情形，後續將協助檢視公所105年度發包後廠商得標狀況，並提醒該公所注意後續執行狀況。
- （二）養工處持續以協助公所之角度，訂定統一執行標準，本年度修正後之契約範本已於10月15日提供予各公所使用，從執行面提升各區公所道路品質。

主席裁示：

謝謝養工處針對這個提案所提出的具體執行作為，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備查本案。

二、訂定本局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後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蔡科長顯榮：

施工科的陳情案件百分之九十是屬於施工中的損鄰檢舉，這在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裡面並沒有發文一次後就先行結案的情形，我們會先錄案後再去判斷有沒有影響到公共安全，之後再擇定公會去作一個雙方的討論。

李科長冠德：

政風室所提的範例案件類型應該是以使用管理科最常發生，這大概可以再分為兩類，第一種是屬於一般檢舉案件，另一種是屬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鬥爭，基於人力考量，我們也有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假如是針對應該要列管的案件（例如八大行業），我們會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作聯合稽查，如果是一般檢舉案件，基本上我們第一次都會去現場作確認，假如真的有涉及建築法的話，我們會發文限期改善，這些案件並不會結案，但我們不會主動複查，當初會採行這樣的作法是與法務人員的商量後認為我們在發文限改的時候會清楚告訴人民權利義務以及教示條款，我們也相信民眾會誠實的依據我們的指示去辦理，假如之後有二次陳情的情況發生，我們會優先去作複查，相關裁罰也有一定的裁量基準，另外針對公寓大廈有違規使用的狀況，因為建築法規定我們必須要通知所有的住戶出席，這樣反而會造成民怨，所以我們依據之前的討論以及我們可執行的方式，我們會先通知管理委員會去作初步的瞭解以及勸導，再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去作後續的處理，每一種案件都有我們標準的處理程序，如果民眾對我們的處理程序有疑問，我們也很樂意說明清楚，以上。

康科長佑寧：

我們的陳情案件大致上分為兩種，一種是屬於合建或是都更談不攏，民眾就會一直陳情進來干擾這個案件，另外一種就是民眾已經檢舉鄰居的違規狀態，經過使用管理科處理之後，被檢舉戶會來我們這邊完成合法申請的流程（因為大部分案件屬於程序缺漏），等合法化之後，檢舉人就會轉而陳情建照科為什麼可以核發合法許可，如果檢舉人是利害關係

人，我們就會提供我們的審查程序以及依據等相關的資料，但如果不是，我們就傾向受理不處理或是僅提供網路上可以查到的公開資料。

陳科長德儒：

公寓科的陳情大致上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公寓大廈裡的爭議事件，第二個是招牌廣告，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如果是屬於私權的部分，我們都會敘明清楚，但如果民眾還是積極的向我們爭取他的權利，那我們就會進行勸導或是引導他到調處委員會，針對招牌廣告的部分，我們除了會作主動不定期的巡查，如果是民眾陳情的話，我們會去跟民眾溝通，若違規人經過我們通知後仍不改善的話，民眾如果再來跟我們檢舉的話，我們就會直接去現場查報或是直接予以裁罰。

陳主任坤助：

這並非單一個案，只是我們舉出一個例子，我希望業務單位能夠去檢視手上的業務是否有這種情形，我認為可能不是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不夠完備，而是承辦人的心態需要調整，因為有承辦人跟我們說過，檢舉人如果後續沒有再檢舉，我們就不處理了，可是這樣會造成人民的觀感很差。

主席裁示：

請本局建照科、施工科、使用科、公寓科檢視科內業務有無或應修正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拒收餽贈獎勵要點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郭主席俊傑：

請問政風室要怎麼樣去證明同仁登載的真實性？

陳主任坤助：

我們原則上會相信同仁所作的登錄，但我們也會去詢問贈送的廠商等作相關的查證。

馮大隊長兆麟：

拆除隊發生類此事件的頻率其實蠻高的，同仁反映當遇到這類情況時，他們會在第一時間拒絕，因此只有看到信封袋之類的物件，但不會實際去清點裡面的金錢數額，目前我們已經訂定相關的獎勵要點。

另外，有同仁反映他們在作拒受餽贈的登錄時，對於人、事、時、地、物都作了明確的交代，但是呈案到廉政署之後，廉政署要以行賄罪辦理，導致同仁之後須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去出庭，這樣的情況在隊部裡面發酵了之後，造成同仁以後不敢去作登錄，這部分請政風單位在往後處理上要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研議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提示及結論

以上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